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5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在云南省昆明市日新中路393号广福城写字楼20层公司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6日通过书面及电讯形式发出,会议应当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董事长蔡大为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自查论证,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条件。

本议案公司关联董事蔡大为、张跃华、滕卫恒、李斌、杨椿、李猛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方案如下:

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小龙潭矿务局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云南能投红河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由于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且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①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②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计算,云维股份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80%
前20个交易日	3.51	2.81
前60个交易日	3.24	2.60
前120个交易日	3.13	2.51

注:交易均价的80%的计算结果为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经云维股份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2.6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云维股份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小龙潭矿务局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

云维股份作为交易对价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以下公式计算: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发行价格。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的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将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且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在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云维股份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小龙潭矿务局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云维股份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云维股份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锁定期内,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及其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均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具体锁定期安排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由相关方在正式股权购买协议中进行约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云维股份截至发行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其各自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具体安排将由本次交易相关方在正式股份购买协议中最终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过渡期损益安排

鉴于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对过渡期损益安排进行约定,标的公司过渡期安排将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各方另行签署协议正式约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及各项子议案公司关联董事蔡大为、张跃华、滕卫恒、李斌、杨椿、李猛回避表决。

本议案及各项子议案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公司关联董事蔡大为、张跃华、滕卫恒、李斌、杨椿、李猛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根据标的公司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并结合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进行初步判断,本次交易预计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能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议案公司关联董事蔡大为、张跃华、滕卫恒、李斌、杨椿、李猛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小龙潭矿务局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小龙潭矿务局有限责任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公司关联董事蔡大为、张跃华、滕卫恒、李斌、杨椿、李猛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明确本次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及推进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同意公司分别与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小龙潭矿务局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待本次交易的有关资产价格等内容确定后,公司将签订正式协议,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公司关联董事蔡大为、张跃华、滕卫恒、李斌、杨椿、李猛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经过自查论证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公司关联董事蔡大为、张跃华、滕卫恒、李斌、杨椿、李猛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经公司自查论证,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议案公司关联董事蔡大为、张跃华、滕卫恒、李斌、杨椿、李猛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经过自查论证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公司关联董事蔡大为、张跃华、滕卫恒、李斌、杨椿、李猛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经公司自查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本议案公司关联董事蔡大为、张跃华、滕卫恒、李斌、杨椿、李猛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不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

十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本次监事会召开前12个月内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

十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6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在云南省昆明市日新中路393号广福城写字楼20层公司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6日通过书面及电讯形式发出,会议应当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春艳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自查论证,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条件。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方案如下:

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小龙潭矿务局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云南能投红河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由于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且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①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②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监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计算,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80%
前20个交易日	3.51	2.81
前60个交易日	3.24	2.60
前120个交易日	3.13	2.51

注:交易均价的80%的计算结果为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2.6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小龙潭矿务局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

公司作为交易对价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以下公式计算: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发行价格。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的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截至本决议公告之日,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将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且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在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云维股份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小龙潭矿务局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云维股份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云维股份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锁定期内,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及其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均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具体锁定期安排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由相关方在正式股权购买协议中进行约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云维股份截至发行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其各自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具体安排将由本次交易相关方在正式股份购买协议中最终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过渡期损益安排

鉴于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对过渡期损益安排进行约定,标的公司过渡期安排将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各方另行签署协议正式约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根据标的公司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并结合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进行初步判断,本次交易预计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能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小龙潭矿务局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小龙潭矿务局有限责任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明确本次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及推进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同意公司分别与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小龙潭矿务局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待本次交易的有关资产价格等内容确定后,公司将签订正式协议,另行提交公司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经过自查论证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经公司自查论证,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经过自查论证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经公司自查论证,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十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不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

十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本次监事会召开前12个月内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

十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7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小龙潭矿务局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云南能投红河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及所有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8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一交易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12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等信息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即2024年12月6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4,158,803	28.74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783,553	4.28
3	张光武	32,400,000	2.63
4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4,130,195	1.96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20,773,000	1.69
6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793,683	1.20
7	黄碧光	14,350,867	1.16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沾益支行	13,797,526	1.12
9	吴霞	8,010,000	0.65
10	田阔	7,770,000	0.63
合计		369,938,803	44.06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即2024年12月6日)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4,158,803	28.74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783,553	4.28
3	张光武	32,400,000	2.63
4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4,130,195	1.96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20,773,000	1.69
6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793,683	1.20
7	黄碧光	14,350,867	1.16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沾益支行	13,797,526	1.12
9	吴霞	8,010,000	0.65
10	田阔	7,770,000	0.63
合计		369,938,803	44.06

上述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54,158,803股,持股比例28.74%;其子公司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099,941股,持股比例0.25%;煤炭产业集团下属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06,930股,持股比例0.05%。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9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725	云维股份	A股 复牌			2024/12/20	2024/12/23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维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小龙潭矿务局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云南能投红河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云维股份,证券代码:600725)自2024年12月9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十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和2024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2024年12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4-05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82024014号),并于2024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151号),具体情况详见《中金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和《中金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2、临2024-044)。

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国微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尔芯”)于2021年8月提交科创板首发上市申请,2022年7月,思尔芯撤回发行上市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了终止审核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已对思尔芯涉嫌欺诈发行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和审理并作出行政处罚。

2024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52号),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明,中金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IPO提供保荐服务,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包括:未审慎核查硬件设备生产情况、未审慎核查软件销售情况、客户走访程序执行不到位、资金流水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审慎核查关联方借款利息计提事项。

中国证监会认为,中金公司在为思尔芯科创板IPO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违反《证券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违法行为。对于中金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思尔芯项目保荐代表人赵善军、陈立人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在监管部门调查过程中,中金公司及相关人员积极提供资料、配合调查。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

一、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200万元,并处以600万元罚款。

二、对赵善军、陈立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50万元罚款。

公司诚恳接受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认定的问题及处罚,切实以案为鉴,强化全面整改,坚持以投资者为本,不断强化执业质量管控,把好资本市场“入口”关,夯实“看门人”责任,更好服务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的违法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